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WT-2025-423

项目名称：“福建金融发展报告（2026）” 课题研究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

邮 编：350003

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14

传 真：0591-87568219

公司网址：<http://www.fjzxzb.com>

E-mail: zhixin099@126.com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3

 磋商项目一览表.....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一、说明.....10

 二、磋商文件.....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磋商程序.....13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4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9

注：本磋商文件共 53 页，请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两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本公司受福建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委托，对“福建金融发展报告（2026）”课题研究项目的下述服务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 1、项目编号：ZXWT-2025-423；
- 2、磋商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后《磋商项目一览表》；
- 3、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5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

4、磋商文件售价 100.00 元人民币（纸质或电子文档），售后不退。

5、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及地点：

方式：①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②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的，须将《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通过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jzxxzb.com/）](http://www.fjzxxzb.com/)进入首页，在右上角“办事指南”里点选“如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即可获取《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连同银行转账凭证一起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zhixin04@126.com）。

注：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手续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要与获取磋商文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 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应于[\[2025年12月1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 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提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时间：[\[2025年12月1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 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8、询问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9、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要求执行。

10、有关本项目磋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及资料下载，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easy-prt.com/>）等有关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

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名称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公 司 网 址	http: //www. fjzxzb. com
	邮编	350003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 号: 087739120100304037933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杨敏敏、张博艺、郑美	电 话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814
	电子信箱	zhixin099@126.com	传 真	0591-87568219
保证金负责人信息	姓名	王小敏	电 话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816

12、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工交大院11号楼5层
	联系人	屠雯	联系电话	0591-63501561

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磋商项目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1	“福建金融发展 报告（2026）” 课题研究项目	1 项	“福建金融发展报告 （2026）” 课题研究项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50000	3500

注：

- 1、供应商应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
- 3、供应商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 4、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资料的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审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福建金融发展报告（2026）”课题研究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ZXWT-2025-423
2	3.1	资格标准： （1）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B、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C、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代表是单位负责人则无需提供)；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B、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文件】； C、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D、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本项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磋商小组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其他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 注：1、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磋商，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针对“资格标准（1）”中 A、C 条款：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单位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单位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4、针对“资格标准（2）”中 A 条款：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9.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90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1、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规定。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以公对公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 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接收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6		评审标准和方法：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17.5 具体评审标准和办法”。
7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
8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 8 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图纸除外）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均须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同时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须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应包含☑扫描件（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Word版，采用光盘或U盘提交，递交后概不退还；不一致的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①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收费费率标准为1.5%；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标准以银行转账等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②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10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和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2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无效文件条款：无效文件条款详见本须知第3、10.2、10.6、11.1、11.4、13.1、13.6、15.3、17.3条款要求，请各供应商认真研读。
13	关于串通报价认定与处理	关于串通报价处理：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项目终止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项目取消条款：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

		部门。
15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 3、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计划完成天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4、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 5、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 磋商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监督部门
17		1.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 2.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项目监督部门可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号要求。

3.2 供应商须提交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若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注：供应商有责任对 3.3、3.4 条规定的条款中情形做出声明，否则报价被拒绝。（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价。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

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 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磋商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7. 响应文件语言

7.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5) 服务方案
-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9)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2）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13）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9. 响应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编制与装订要求

（1）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 8 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图纸除外）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均须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同时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4）须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应包含☑扫描件（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Word 版，采用光盘或 U 盘提交，递交后概不退还；不一致的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10.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

正章。

10.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年 月 日][上午]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1.4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1.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7 要求

（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本文件第二章第 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不符合。

（2）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文件条款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

1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磋商程序

12. 供应商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8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一份，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2.3 本次磋商服务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详细描述。

12.5 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

13.1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其合法资格、财务和履约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磋商小组还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不进入磋商阶段。

13.3 磋商小组将邀请通过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

1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5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服务和 service 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磋商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3.6 在磋商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4. 供应商第二次提交响应文件

14.1 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完后应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供货商时以最终报价为准。

14.2 最后提交的报价及有关说明和资料须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提交，并且须供应商签名，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5.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11条规定要求进行装订、密封、递交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经磋商小组指出后仍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一个供应商不止报一个标的；

（7）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10）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11）未按规定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手续的；

（12）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

（14）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15）供应商若是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的；

(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服务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17. 比较与评价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7.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17.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文件处理。

17.4 在磋商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5 具体评审标准和办法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尔后根据磋商文件的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即符合采购人技术服务要求后）进行报价，尔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分将按技术商务、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报价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若供应商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以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合同包 1 总分 100 分，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 | | |
|-----------|---------|
| A: 报价部分评分 | 满分 10 分 |
| B: 技术部分评分 | 满分 81 分 |

C: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9 分

综合评分: A+B+C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一	A 报价部分评分	10	按合同包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 称为报价评审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A = (H/H_n) \times Q \times 100$ A: 供应商报价得分 H_n: 各供应商报价金额 H: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 Q: 价格权值: Q=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1、评审时,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 为15%】,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 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 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报价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 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 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规定, 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 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5、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类项目, 采购标

			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技术部分评分 B (B 满分 81 分)		
B1	技术响应	39.00	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9 分；标注“★”的技术参数，有存在负偏离的按无效文件处理；其余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 13 项指标项，共计 39 分）；正偏离不加分。
B2	工作方案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课题提供的研究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背景、研究目的、主要研究内容等要点）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在响应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其他有利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只是响应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 2.8 分；有提供方案，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内容有缺项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3	团队方案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研究团队基本情况表及情况简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团队基本情况、目前及过往研究经历与成果、曾经及目前正在主持的研究课题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在响应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其他有利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只是响应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 2.8 分；有提供方案，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内容有缺项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4	理解情况	3.00	根据供应商结合以往同类课题研究项目经验，提出对本项目课题研究内容的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总体研究内容、各板块研究内容的理解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在响应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其他有利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只是响应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 2.8 分；有提供方案，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内容有缺项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5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课题研究内容提出的关键技术的关键点与难点分析及拟解决办法，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在响应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其他有利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只是响应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 2.8 分；有提供方案，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内容有缺项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6	调研计划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现场走访、调研计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调研目的、时间安排、调研方式、主要调研内容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在响应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其他有利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只是响应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 2.8 分；有提供方案，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内容有缺项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7	工作进度安排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具体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目标、计划用时、进度控制措施、责任人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在响应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其他有利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只是响应基本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 2.8 分；有提供方案，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内容有缺项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8	信息安	3.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包括

	全保障措施		但不限于：采取的保密措施、保密责任的落实、资料的保管、课题组成员的管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3 分；②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得当，符合实际，但有所缺漏，内容较少的得 2.7 分；③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粗浅，存在较多缺漏、差错或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B9	团队成员	6.0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课题研究团队成员中，每具有 1 名正高级职称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B10	团队成员	6.0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课题研究团队成员中，每具有 1 名博士学位成员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B11	团队成员	3.0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课题研究团队成员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持或参与过金融有关课题研究经历的，每具有 1 名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B12	团队成员	2.0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课题研究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人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人才荣誉称号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B13	团队实力	2.00	供应商具有高端经济智库研究能力，并被列入官方智库名单，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B14	成果报送通道服务	2.00	供应商承诺提供成果报送通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福建金融发展报告提炼总结经验做法，加工编写成经验报告送省领导或其他政府机关）等，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B=B1+B2+B3\ldots+B14$			
三	商务部分评分 C（满分 9 分） 注：以下评分中，供应商均需提供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C1	供应商业绩	3.00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由供应商自身完成的金融课题研究，每提供 1 个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用户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可以是签订的服务合同、委托文件、用户评价函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C2	荣誉情况	3.0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课题研究团队成员中参与过的金融类研究报告获得荣誉或奖励证书的，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相同项目不重复加分）
C3	论文情况	3.0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每年发表 CSSCI 学术论文在 5 篇的得 1 分，每增加 3 篇加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

			则不得分。
--	--	--	-------

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C=C1+C2+C3$			
--------------------------	--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A+B+C$			
--------------------	--	--	--

17.6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成交准则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成交为原则。

19. 成交通知

19.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他供应商。

1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0.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

之十。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 质疑处理时限

21.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①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有异议的，必须在磋商现场提出。
-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他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2.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

22.1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磋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磋商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项目为福建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福建金融发展报告（2026）”课题研究项目，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该项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费用（含税费等）。

2、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要求及商务条件在内的所有细则。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成立专业团队，为中共福建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金融办”）以及福建省地方监测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提供金融运行分析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指标项 1】1. 研究福建省金融运行情况，每月形成福建金融运行报告。

【指标项 2】2. 参与省委金融办及中心重大政策解读、金融政策、专项金融课题、金融热点问题等事项的研究，形成有参考意义的研究报告，该类报告可能被收录至《福建金融发展报告（2026）》。

【指标项 3】3. 系统分析我省 2025 年金融发展情况，并编撰形成《福建金融发展报告（2026）》。

4. 《福建金融发展报告（2026）》拟分为以下五个板块：

【指标项 4】（1）综合篇，包括福建经济金融形势分析、福建全省及各地市金融发展指数编制；

【指标项 5】（2）行业篇，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地方金融组织等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指标项 6】（3）地区篇，介绍福建各地市金融发展基本情况、突出亮点和存在问题；

【指标项 7】（4）专题篇，选择部分金融热点问题、领导关注问题和各金融机构创新项目撰写专题报告；

【指标项 8】（5）附录，汇编全省经济金融数据、金融大事件和部分政策文件。

【指标项 9】5.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收到省委金融办及中心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指定地点参与具体事项。

【指标项 10】6. 接受省委金融办及中心委托的其他金融运行分析相关工作。

（二）研究团队要求

【指标项 11】1. 供应商需成立专业团队负责课题研究，研究团队有不少于 6 名经济金融领域专业研究人员。

【指标项 12】2. 研究团队中副高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3 人。

（三）研究成果

【指标项 13】1. 合同期限内每月形成福建金融运行报告。

2. ★2026 年 7 月底之前形成《福建金融发展报告（2026）》（上会审议稿）。

三、商务要求（以下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技术咨询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3、**交付条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未成交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要求：**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收，在验收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20	合同生效后，中心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规、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收到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2	30	服务期过半，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正规、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中心在收到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
3	50	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在 10 日内提供正规、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中心在收到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总费用的 50%）。

8、验收条款

8.1.《福建金融发展报告（2026）》的结题评审会由中心组织进行，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结题评审结果作为最终验收结果之一。

8.2.成交供应商需根据结题评审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交最终研究报告。

8.3.结题评审的次数不限，根据成交供应商报告的修改情况而定。

8.4.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需在一周内提供完整的资料及验收申请报告，履行验收手续。

8.5.未通过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9、违约和索赔条款

9.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研究报告及研究过程中所产生的过程性研究报告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省委金融办所有；成交供应商的研究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如有第三人向省委金融办主张权益，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省委金融办造成的全部损失。

9.2.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课题研究所涉及的全部资料（包括省委金融办及中心提供以及成交供应商的科研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对省委金融办及中心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同时省委金融办及中心未对外正式公布科研报告前，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与科研报告有关的任何信息。

9.3.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进度完成相应科研任务，逾期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最终科研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总费用的 1%向中心支付违约金。

9.4.未征得省委金融办及中心同意，成交供应商更换研究团队成员的，每更换一个应当按照总费用的 1%向中心支付违约金，同时中心有权要求更换后的成员应当符合相应资质要求。

10、其他违约责任

10.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1、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合同包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 1、需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须将相关报价表格（空白）签名盖章后在磋商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当场进行最终报价。
- 2、供应商最多限两人参加磋商。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 中心 竞争性磋商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合 同 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联 系 地 址：_____

目 录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5) 服务方案
-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9)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2)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3)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承 诺 书

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名代表_____、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被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本三本。

- （1）承诺书
- （2）报价一览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5）服务方案
- （6）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7）商务偏离表
- （8）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9）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2）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3）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 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4.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供应商账户：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XWT-2025-423
 货币单位： 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首次报价金额	保证金金额
1	“福建金融发展报告（2026）”课题研究项目	1 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分项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XWT-2025-423

货币单位：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XWT-2025-423
 货币单位： 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最终报价金额	保证金金额
1	“福建金融发展报告（2026）”课题研究项目	1 项		

注：该最终报价表只须盖章签名，单独密封，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磋商结束后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时填写。

相 关 承 诺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分项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ZXWT-2025-423

货币单位：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相应页码	偏离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评 审 内 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磋商（报价），提供磋商文件“磋商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我公司承诺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相关格式、内容出现遗漏的，则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没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合格的供应商”条款规定的第 3.3、3.4 项情形，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2、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3、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本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本公司非联合体报价，并承诺成交后不转包、不分包。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磋商、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提供)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面

授权方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面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磋商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项目名称：____）磋商，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同城转账、异地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省____市____县

供应商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3、供应商若成交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磋商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4、退还保证金联系人：财务部王小敏，电话：0591-87616211 转 816、传真号码：0591-87568219。

附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